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

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

於2026年2月2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與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訂立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據此，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將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出售黃金產品以供進一步加工，其條款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為4噸黃金，與招股章程所載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屬非幣值性質，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之規定，容許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以所售的黃金產品交易量表示。

由於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且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

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與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訂立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據此，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將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出售黃金產品以作進一步加工，其條款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 2025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主要條款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將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出售黃金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以供其轉售予吉爾吉斯國家銀行。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須在其客戶支付款項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形式支付予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將涵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並將取代 2025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2、進行交易的原因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每年均與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奧同克銷售安排」）。根據本集團與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之間訂立有關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協議，倘吉爾吉斯國家銀行或吉爾吉斯斯坦政府授權的任何其他實體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有權購買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生產的全部或部份黃金。

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乃吉爾吉斯斯坦唯一擁有將合質金加工成符合吉爾吉斯國家銀行要求的金錠所需技術及資質的黃金加工商。因此，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需要按照吉爾吉斯國家銀行要求將黃金產品出售予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進行加工以供其轉售。奧同克銷售安排使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能夠通過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於吉爾吉斯斯坦加工及銷售其黃金產品。

3、定價政策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黃金產品的應付價格將參考(1)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現行黃金市場價格；及(2)部份被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收取的精煉及加工費所抵銷釐定。

4、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

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奧同克銷售安排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收取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250,933	279,815	385,889
	(相當於 4.08	(相當於 3.7	(相當於 3.54
根據奧同克銷售安排收取的交易金額	噸黃金)	噸黃金)	噸黃金)

註：其中，2025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涵蓋期間交易金額為 332,596 千美元（相當於 2.96 噸黃金）。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期間，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銷售黃金產品予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 0 美元。

5、未來交易額上限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為 4 噸黃金。由於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產出的黃金產品將售予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本公司在釐定全年上限時，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期限內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的黃金產品產量。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批准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在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以幣值表示全年上限規定

由於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屬非幣值性質，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1)條之規定，容許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以所售的黃金產品交易量表示，唯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

- (1)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且年度上限基準之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對根據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
- (3) 倘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之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要求；
- (4)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替代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5) 除已申請豁免的幣值上限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為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固定幣值金額全年上限將會造成任意上限，由於從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開採的黃金產品將售予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且鑑於全球礦產資源市場價格波動會影響黃金的銷售價格，因此無法提供任何具意義的估計。該上限既不能準確反映實際交易金額，也無法為本集團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信息。

為了說明黃金價格對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的預期幣值全年上限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了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黃金現貨收盤價（即每盎司 4,319.37 美元），黃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1.0%和 5.0%對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全年上限（4 噸黃金）相應的幣值影響。

假設波動	-5.0%	-1.0%	1.0%	5.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4 噸黃金的幣值（減少）／增加	(27,774.17)	(5,554.83)	5,554.83	27,774.17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以交易量為基礎的替代非幣值上限實屬恰當、公平及合理，原因是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幣值全年上限。因此，董事認為按上市規則第 14A.53(1)條的規定為 2026 年奧同克銷售協議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全年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且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由紫金礦業位於中國境外的所有金礦組合而成。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吉爾吉斯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持有採礦許可證。

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

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是一家於吉爾吉斯斯坦註冊成立的開放式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40%的股權，從事黃金的開採、加工、精煉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5年奧同克銷售協議」 | 指 |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與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將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出售黃金產品以供進一步加工 |
| 「2026年奧同克銷售協議」 | 指 |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與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將向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出售黃金產品以供進一步加工 |
|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5日在吉爾吉斯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25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	指 吉爾吉斯聯合股份公司（亦稱吉爾吉斯黃金開放式聯合股份公司），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40%權益的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爾吉斯斯坦」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
「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	指 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吉爾吉斯國家銀行」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刊發，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9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99）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香港，2026年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長）、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